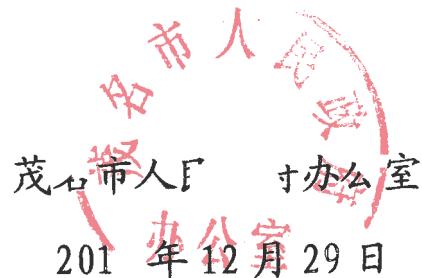


茂府办〔2012〕113号

##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 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茂名市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茂名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直接与茂南区人民政府和市物价局联系。



# 茂名市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,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,促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,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)、以及广东省物价局、建设厅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局《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》(粤价〔2002〕384号)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2〕2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和暂住人口，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对五保户、烈属、孤寡老人，以及取得民政部门核准的低保困难户等符合减免条件者，减免生活垃圾处理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，按茂名市物价局《关于市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的批复》（茂价房字〔1998〕157号）、《关于茂名市区垃圾清运费的批复》（茂价房字〔1998〕158号）和《关于茂名市市区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批复》（茂价〔2005〕183号）的标准收取。

**第六条** 代收代缴。在市区现行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（按茂价〔2005〕183号规定从2006年开征，其中居民每户3元/月）已经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的基础上，将现行居民环境卫生服务收费（按茂价房字〔1998〕157号规定从1999年开征，其中居民每户8元/月）一并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。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中提取3%的代收手续费。

（一）自来水公司已抄表到户的，按一表一户11元/户·月的标准，由环卫部门核准，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。

（二）物业管理公司（含华达环卫分公司等）服务的住户，由物业管理公司（或华达分公司等）登记，报环卫部门核实后，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。

（三）没有抄表到户的集体总表，由环卫部门或服务单位与

住户业主代表核实后，按实际户数及标准报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。

(四) 城中村由村委会或居委会逐户登记，按实际户数及标准报环卫部门核实后，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。

(五) 流动人口由环卫部门或服务单位登记核实后，报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。

(六) 五保户、烈属、低保户等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持有效证件到环卫部门登记，实施减免。

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户、商业门店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，继续由环卫部门或服务单位按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房字〔1998〕157号、茂价房字〔1998〕158号、茂价〔2005〕183号批复的标准收取。

**第七条**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单位应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；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后，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，在物业管理收费中扣减已计入垃圾处理费相关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环卫部门可从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中提取

。 . . . .

。 . . . .  
。 . . . .  
。 . . . .  
。 . . . .  
。 . . . .  
。 . . . .

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其收支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市民的监督，物价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应加强监督、检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收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企业，应当按照市物价局《关于市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的批复》(茂价房〔1998〕157号)规定的服务内容，提供上门(即到住户家门口)收集垃圾；对于不同意服务企业上门收集的住户，服务企业应当与其商定收集地点。

支付给收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企业的标准，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核定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核定的支付标准以及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，出具经营服务费用拨付意见书，财政部门根据意见书按季度(或月份)分别向服务企业拨付经营服务费用。

对于违反规定，未提供上门服务的收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企  
业，应当在拨付的经营服务费用中，扣减相应费用返还给相关住户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茂名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武警茂名市支队，中央、省驻茂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2年12月29印发